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13年11月25日至29日，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抽签程序要求和做法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一. 抽签：实施情况审议组的程序和做法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1/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以及此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缔约国会议在第 2/1 号决议中决定该工作组应拟订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供缔约国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采取行动并视可能通过。
2. 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吁请各国和各签署国就该机制职权范围向工作组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在缔约国会议审议期间形成这样的意见，即随机挑选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是最客观的办法。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载于第 3/1 号决议附件，其中包括关于抽签的几个条文。
4.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核可了实施情况审议组对于抽签所产生的程序问题采取的做法。

A. 挑选受审议缔约国

5.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每一审议阶段均应由各为期五年的二个审议周期构成，并且四分之一的缔约国将在每个审议周期头四年中的每一年受到审议。

* CAC/COSP/2013/1。



6. 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在新的审议周期开始之前应完成对前一个审议周期之初便已加入的所有国家的审议。但在例外情况下缔约国会议可以决定在前一个周期的所有审议完成之前就启动一个新的审议周期。任何缔约国都不应在同一个审议周期内受到两次审议，但不妨碍缔约国有权提供新的信息。
7. 职权范围第 14 段规定，在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各区域组缔约国数目应当与该区域组的规模及其成员中作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相称。每个审议周期开始时，应当通过抽签挑选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被挑选参加某一年审议的缔约国如有合理理由可推迟到审议周期下一年参加审议。
8.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上抽签选出了在第一个审议周期头四年中每一年受审议的缔约国。此次抽签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将从审议周期的第四年起接受审查。
9. 从第二年开始，被挑选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有机会在抽签之前告知其打算推迟接受审议。出席抽签的缔约国将被询问，以确认准备好接受审议，或者表明希望行使推迟权。一被挑选缔约国行使推迟权时，来自相同区域组、被选定在下一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被邀请表明是否愿意代替提出推迟的缔约国。如果没有一个缔约国自愿提前接受审议，则对提出推迟的缔约国的审议将添加到已安排下一年进行的审议之中。
10. 对于行使权利将审议推迟到下一年的缔约国而言，将在下一年抽签时挑选其审议国。如一缔约国自愿提前接受审议以取代提出推迟的缔约国，则再次抽签，挑选该自愿国家的审议国。
11. 如被挑选接受审查的国家没有确认已准备好接受审议，将通过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发函要求作出答复。
12. 按照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准则第 12 段，在抽签后一个月内正式通知受审议缔约国开始对其进行审议。

B. 挑选审议缔约国

13. 职权范围第 18 段规定，每个缔约国都应受到另外两个缔约国的审议，审议进程应当主动让受审议缔约国参加。
14. 职权范围第 19 段规定，两个审议缔约国中应当有一国与受审议缔约国同属一个地理区域，如有可能，其法律体系应当与受审议缔约国类似。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而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挑选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可最多两次请求重复抽签。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可重复抽签两次以上。
15. 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抽签挑选每个受审议缔约国的审议缔约国。对被挑选接受审议的每个缔约国而言，两个审议国中有一个从同一区域组选出，第二个审议国从所有缔约国中选出。受审议缔约国可以请求就其一个或两个审议国重复抽签。

16. 可以其中一个审议缔约国未作答复为由请求重复抽签。在此情况下，重复抽签是暂定性的，给未作答复的国家留出履行义务的最后时限，此最后时限之后暂定重复抽签将得到确认。
17.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二届会议上同意了俄罗斯联邦的一项请求，即由于其地域范围跨越亚洲和东欧，在抽签挑选来自同一地理区域的审议缔约国时，将装有亚洲太平洋组国家名签和东欧组国家名签的箱子混在一起。
18. 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20 段，受审议缔约国可推迟在同一年担任审议缔约国。该原则经适当变通而对审议缔约国同等适用。在审议周期结束之前，每个缔约国自身必须接受过审议，审议次数最少一次，最多三次。
19. 被挑选接受审议后又又被挑选担任审议国的缔约国可以表示已为两种身份作做好准备。缔约国为不在同一年担任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行使推迟权时，依照职权范围第 20 段，进行重复抽签。
20. 被抽取在同一年进行不止一项审议的国家将被询问是否为此作做好准备。如果一个缔约国被挑选担任不止一项审议的审议国，对于第二次或以后被挑选担任审议国，它可以选择不参加。如果被挑选进行不止一项审议的缔约国未出席，秘书处承诺在审议组届会结束之前与该国联系，请求就其是否作做好准备进行不止一项审议作出决定，如果未及时将相关决定告知，将抽出暂定审议国的名称。
21. 第 21 段要求每个缔约国都应为审议进程最多指定 15 名政府专家。秘书处应当在抽签挑选审议缔约国之前开列并分发此类政府专家名单，名单将列有各个审议周期所需要的关于政府专家专业背景、现任职务、其相关公职和活动及其专长领域的资料。缔约国应当努力向秘书处提供开列和更新该名单所必需的资料。
22. 一缔约国以该缔约国或被选定对其审议的缔约国未遵守职权范围第 21 段为由请求重复抽签，构成一种例外情况，使该受审议国能够请求重复抽签两次以上。

二. 自第 4/1 号决议通过以来进行的抽签：统计数字和今后的步骤

23. 自 2010 年 6 月进行抽签挑选第一个周期接受审议的缔约国以来，有 23 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其中有 6 个属于非洲国家组成员，13 个属于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1 个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3 个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迹象表明有更多国家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
24. 按照职权范围，被挑选参加某一年审议的缔约国如有合理理由可推迟到审议周期下一年参加审议。有 11 个缔约国将审议从审议周期第一年推迟到第二年。3 个缔约国将审议从第二年推迟到第三年。5 个缔约国将审议从第三年推迟到第四年。

25. 受审议国家总数为第一年 27 个，第二年 41 个，第三年 35 个。在审议组第四届会议举行之时，有 62 个国家在接受审议。有两个国家随后加入《公约》，从而使第四年受审议国家总数达到 64 个。

26. 为确保遵守职权范围第 20 段，审议组第三届会议在进行抽签时将已经进行过两次审议的缔约国排除在外。此外，审议组为挑选审议缔约国进行了第一轮抽签，这一轮抽签只包括从未进行过审议的缔约国。在这些国家全部被抽取之后，再将进行过一次审议的缔约国添加到名签箱中。

27. 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组抽签选出第一个审议周期第四年进行的审议的审议国。审议组在进行抽签时将已经进行过两次审议的缔约国排除在外。

28. 在本报告编写之时，有 32 个缔约国进行过三次审议，108 个缔约国进行过两次审议，18 个缔约国进行过一次审议，9 个缔约国尚未进行任何审议。尚未进行过审议的 7 个缔约国自身在第四年接受审议，两个缔约国在第三年接受审议。

A. 在抽签时未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缔约国

29. 按照职权范围第 21 段，每个缔约国都应为审议进程最多指定 15 名政府专家。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吁请未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缔约国在抽签之前提交该名单，并提醒缔约国更新其政府专家名单。在本报告编写之时，有 7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政府专家名单。这些国家几乎全是最近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已向剩余的这些缔约国发送普通照会，要求按照职权范围第 21 段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秘书处为确保提交这些名单作出了广泛努力。已与所有这些国家建立联系。

B. 今后的步骤

30. 在缔约国会议于巴拿马举行的第五届会议期间，将举行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届时将抽签挑选审议组第四届会议之后加入《公约》国家的审议缔约国。在本报告编写之时有两个这样的国家。此外，一些国家未作答复为由表示希望重新抽签挑选审议国。第四年受审议国中有未参加审议组第四届会议且未能行使权利拒绝在自身接受审议时担任审议国的国家。一些国家随后表示希望按照职权范围第 20 段行使此项权利。

31. 按照过去的做法，建议为遵守所有缔约国在每个周期至少进行一次审议的要求，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针对从未进行过一次审议的国家（9 个国家）进行一次抽签，在这些国家全部被抽取之后，再加上只进行过一次审议的国家。

32. 关于对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国家的审议，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如何进行此类审议。关于第一个周期结束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如何对这些国家执行《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进行审议。